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敦義

記錄：王琇誼

肆、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冲

（請假）

薛委員承泰

薛承泰

江委員宜樺

江宜樺

楊委員進添

楊文昇^代

吳委員清基

吳清基

曾委員勇夫

江惠民^代

施委員顏祥

周作姍^代

楊委員志良

張上淳^代

王委員如玄

王如玄

吳委員泰成

吳泰成

江委員啟臣

王麗珠^代

孫委員大川

林江義^代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范委員國勇

范國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舞賽古拉斯委員

舞賽古拉斯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彭委員懷真

彭懷真

吳委員志光

吳志光

王委員介言

王介言

張委員 珏

張 珏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陳曼麗

(請假)

汲宇荷

李芳惠

李 萍

莫藜藜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室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戶政司

蘇永富

吳雅惠

(請假)

類延峰、趙向群

柯今尉、張慧敏

郭宏榮、胡美蓁

周作姍

鹿篤瑾

黃湘紋

陳美智

吳秀英、林桂美

吳秀貞

周毓文

江雪嬌

廖為仁、顏冬榮

胡原龍、邱垂發

高莉芳

蔡正治

許曉鈴

黃碧霞

謝愛齡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陳坤皇、黃貞容

伊永仁、劉柏良

陳文龍、周泰利、黃靜滿

簡慧娟

黃鈴翔

楊筱雲、蕭鈺芳、馮百慧、

江幸子、周怡君、洪孟君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另有關委員所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修法、訂定托兒所及幼稚園合理收費標準、照顧偏遠原鄉等經濟弱勢學童權益等意見，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參採。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籌備小組開始進行討論前，請收集本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

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三、關於「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請各部會依決議持續辦理，並由本會各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四、請衛生署依張珣委員所提意見，就婦女健康政策進行檢討評估。

第三案：教育部及原民會提出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及原民會依委員意見修正具體行動方案，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亦應在進行更細緻的分析；此外，各項計畫要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符實需。

第四案：有關「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決定：

一、洽悉。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公設財團法人，務使其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之要求，並由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續追蹤。

第五案：各部會 99 年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委員：本會秘書處

決定：

一、洽悉。

二、下次委員會議請法務部和經濟部提報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

第六案：有關「我國現階段喘息服務現況及未來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署於二週內先邀集內政部、勞委會、本會委員及相關團體代表，就各項意見進行協調溝通。

第七案：辦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暨研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明年即將建國一百年，在慶祝建國一百年的活動中當然要有女性的參與，本案請內政部結合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並參酌委員意見，按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全球化經濟致使台灣社會更趨 M 型化，社會貧富日益懸殊，致使弱勢族群更為貧困。為維持國家社會安定，促進社會正義，請相關部會研議可行性並提出政策及在中央與地方之執行方案，有效整合大企業資源，回

饋社會以濟助弱勢需要增進人民福祉。

提案委員：汲宇荷、王介言、姚淑文、
陳曼麗、黃馨慧、張珏、林靜儀、李
芳惠

決定：

本案請本會委員推派代表加入本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共同研議。

拾、散會（下午 6 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另有關委員所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修法、訂定托兒所及幼稚園合理收費標準、照顧偏遠原鄉等經濟弱勢學童權益等意見，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參採。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籌備小組開始進行討論前，請收集本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	教育部 內政部 內政部	
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有關文字調整、解除列管、變更主協辦機關工作重點項目，請內政部配合修正；另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三、關於「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請各部會依決議持續辦理，並由本會各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四、請衛生署依張珣委員所提意見，就婦女健康政策進行檢討評估。	各權責機關 衛生署	
第三案： 教育部及原民會提出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及原民會依委員意見修正具體行動方案，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亦應在進行更細緻的分析；此外，各項計畫要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符實需。	教育部 原民會	
第四案： 有關「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報告案，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請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公設財團法人，務使其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之要求，並由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持	各權責機關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續追蹤。		
第五案： 各部會 99 年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一、洽悉。 二、下次委員會議請法務部和經濟部提報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	法務部 經濟部	
第六案： 有關「我國現階段喘息服務現況及未來策進作為」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一、洽悉。 二、請衛生署於二週內先邀集內政部、勞委會、本會委員及相關團體代表，就各項意見進行協調溝通。	衛生署	
第七案： 辦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暨研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一、洽悉。 二、明年即將建國一百年，在慶祝建國一百年的活動中當然要有女性的參與，本案請內政部結合慶祝建國一百年活動，並參酌委員意見，按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內政部	
貳、臨時動議			
全球化經濟致使台灣社會更趨 M 型化，社會貧富日益懸殊，致使弱勢族群更為貧困。為維持國家社會安定，促進社會正義，請相關部會研議可行性並提出政策及在中央與地方之執行方案，有效整合大企業資源，回饋社會以濟助弱勢需要增進人民福祉。	本案請本會委員推派代表加入本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共同研議。	經建會	